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4.37%，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为：（1）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72,212,078.2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9,127,994.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2,934,8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0,054,36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24.37%。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2,212,078.2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9,127,994.9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0,054,36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37%，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动力电池行业欣欣向荣，带动正极材料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 545.9GWh，同比增长 148.5%。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 190 万吨，同比增长 68%，其中三元材料出货量 64 万吨，同比增长 47%。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给新能源行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持续稳定输出；同时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累计出货数十吨，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持续增长，为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流动资金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处行业目前属于快速成长期，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努力让公司发展的成果“回报股东、惠及员工，贡献社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讨论事项关系到董事程琥、梅益、范其勇的薪酬发放问题，因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讨论事项关系到董事向黔新的薪酬发放问题，因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21.79 万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3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733,7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5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112.1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590.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21.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21.79 万元，经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了 1,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剩余超募资金 2,521.79 万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3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4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荣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权兵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2,874,042.63 元；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2,850,239.13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计提	2022 年转回、转销
坏账准备	30,543,148.10	2,030,066.63
存货跌价准备	12,330,894.53	10,820,172.50
合计	42,874,042.63	12,850,239.1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233.09 万元。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经测试，2022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54.3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比期初增加较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4287.4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同时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707　　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2,934,8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0,054,367.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212,078.26 元的 24.37%。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振华新材	68870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敬	俞丝丝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电话	0851-84284089	0851-84284089
电子信箱	wangjing@zh-echem.com	yusisi@zh-e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累计出货数十吨，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公司设有资材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物料的采购。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若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市场趋势判断客户未来预计有较大订单需求，为减小未来生产压力并有效利用产能，公司也将实行备货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知名的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获取样本需求、技术交流、各阶段样品认证、签订合约、交付、回款等环节；各阶段样品认证包含实验室级、产线级等不同级别样品的生产、交付、评估、客户认证、改善、规格书 / 图纸签订等过程，以确保产品从性能到批量质量稳定性全过程满足客户需求。认证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跟踪货物的交付、货款的回收等。若客户针对已认证产品提出进一步需求，则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发展阶段

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动力电池行业欣欣向荣，带动正极材料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 545.9GWh，同比增长 148.5%。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 190 万吨，同比增长 68%，其中三元材料出货量 64 万吨，同比